

2025年3月14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落實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的最新發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落實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的最新發展。

#### 背景

2. 鞏固和提升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競爭力，積極鼓勵業界對接國家發展戰略，以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均是律政司的重要政策範疇，亦是行政長官各份《施政報告》下律政司的重點政策措施。就此，律政司一直積極與持份者加強協作，向香港、內地以及海外的商界推廣香港優良的法律制度，並推動企業使用香港與國際接軌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3. 為充分發揮粵港澳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律政司積極爭取擴展「港資港法」以及「港資港仲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並於2024年4月發布《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闡明律政司就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各項政策措施，其中包括爭取將「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擴展至大灣區內地城市。在《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中，爭取擴展這兩項措施也是律政司的重點政策措施之一。

## 「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措施—擴展前

### 4. 概括而言：

#### 「港資港法」措施

- (1) 「港資港法」措施是指容許香港投資企業，可以在不具有涉外因素<sup>1</sup>的情況下，協議選擇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律。
- (2) 「合同的適用法律」是指規管合同各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所依據的國家或地區法律。
- (3) 在擴展前，「港資港法」的措施自2020年在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適用。<sup>2</sup>

#### 「港資港仲裁」措施

- (4) 「港資港仲裁」的措施則容許香港投資企業，可以協議就商事爭議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而內地法院不會以不具有涉外因素<sup>3</sup>為理由認定相關仲裁協議無效。

<sup>1</sup> 一般而言，根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除非具有涉及內地以外的因素（「涉外因素」），例如當事人其中一方是外國公民或外國法人，或標的物在中國領域外，否則當事人一般不可選擇內地以外的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也不可選擇在內地以外就合同爭議進行仲裁（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

<sup>2</sup> 2020年10月施行的《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第57條，允許民商事合同當事人一方為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澳資、台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可以協議選擇合同適用的法律。

<sup>3</sup> 見註腳1。

(5) 「仲裁地」是一個法律概念，並不是指仲裁聆訊進行的地點，而是指仲裁程序的法律管轄地，仲裁地會決定哪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對仲裁程序有監督權，例如當事人可向有監督權的法院申請保全措施、撤銷裁決等。

(6) 在擴展前，「港資港仲裁」的措施自2017年在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試行<sup>4</sup>，包括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即廣州南沙新區片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珠海橫琴新區片區）。<sup>5</sup>

5. 兩項措施均容許在相關地區註冊的港資企業有更大的自由度，讓企業在合同中訂立相關的條款以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以及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然而，合同的內容和條款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公開。如當事人就解決相關合同爭議在法庭展開訴訟，合同的相關內容（包括當事人選用的合同適用法律），才有可能會在法庭審訊中被公開。如當事人就解決相關合同爭議展開仲裁程序，基於仲裁程序的保密性，當事人在合同中選擇仲裁地等條款（以及爭議的性質和內容），一般都不會公開。

6.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不掌握自「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實施以來，具體有多少在內地相關地區註冊的港資企業在合同中作出了相關的選擇。據我們了解，在其他公開的資料中，也未有相關統計。但是，這並沒有阻礙我們透過其他途徑，了解這兩項措施的實踐成果。

<sup>4</sup>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發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法發[2016]34號），意見的第九條說明「在自貿試驗區內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相互之間約定商事爭議提交域外仲裁的，不應僅以其爭議不具有涉外因素為由認定相關仲裁協議無效……」

<sup>5</sup> 內地其他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包括上海、天津、福建、四川、北京以及新疆等。

7. 從客觀數據而言，我們有以下兩項觀察：

- (1) 自「港資港法」在措施落實後，近年深圳前海法院審理涉港民商事案件的數字顯著增加，2023年超過1,900宗，為內地審理最多涉港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同時，前海法院適用香港法律的案件也有增加趨勢，2023年按年上升15%，香港法律專家也曾在不少案件中協助前海法院查明香港或海外法律，包括出庭擔任專家證人，發揮了良好的作用。<sup>6</sup>
- (2) 自「港資港仲裁」措施落實後，香港業界處理涉及內地的仲裁案件也呈上升的趨勢，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例，其仲裁受案數量近年維持超過300宗的高位，而內地一直是當事人繼香港以後的主要來源地，2022至2024年，涉及內地當事人的仲裁案件平均超過40%。

8. 此外，律政司一直就相關措施的實施，與業界以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的溝通。我們了解自兩項措施試行後，法律和解決爭議專業都表示非常歡迎，措施讓相關港資企業可以有更大的自由度作出合適的選擇，增加業界服務內地企業的機遇。商界也向律政司表示措施帶來正面的作用，獲港資企業大力支持，更重要的是，商界明確表示希望律政司爭取將相關措施擴展至更多大灣區城市，從而為更多企業提供更廣泛的選擇。

9. 有見及此，在這兩項措施於試點實踐的良好基礎上，律政司一直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討論，並反映業界的訴求，爭取擴

---

<sup>6</sup> 見前海法院近年的工作報告，載於前海法院網站：  
<https://www.szqhcourt.gov.cn/sfsjgk/gzbg/>

展措施的適用範圍，務求相關措施可以高效回應持份者的實際需求，助力業界鞏固和拓展業務，充分發揮香港「內聯外通」的作用以及普通法制度的獨特優勢。

### 「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措施—擴展後

#### 納入《CEPA 修訂協議 2》的便利措施

10. 2024 年 10 月 9 日，國家商務部和香港特區政府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CEPA 修訂協議 2》），首次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措施納入成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的便利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明確支持在大灣區內擴大該兩項措施適用範圍。

11. 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措施納入為 CEPA 的便利措施，體現了中央政府對於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視與支持，是推進內地與香港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階段性成果。

#### 落實措施的擴展

12. 為落實這兩項新增的 CEPA 便利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聯合發布《關於充分發揮仲裁職能作用 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意見》）（見附件一）。同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布《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登記設立的香港、澳門投資企業協議選擇港澳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或者協議約定港澳為仲裁地效力問題的批覆》（《批覆》）<sup>7</sup>（見附件二）。這兩份文件明確落實擴展「港資港法」以及「港

<sup>7</sup>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司法解釋工作的規定，「批覆」為司法解釋的其中一種形式。規定全文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司法解釋工作的規定〉的決定》：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b1a7af04dad864fc2b87fd9bbe4dc.html>

資港仲裁」措施至更大的適用範圍，均適用於「香港投資企業」，並自公布當日（即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 「港資港法」

13. 《批覆》訂明「港資港法」措施適用於深圳市或珠海市登記設立的香港投資企業。簡而言之，「港資港法」措施由深圳前海擴展至深圳市及珠海市兩個試點城市。

14. 根據《批覆》第一條，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為在深圳市或珠海市登記設立的香港投資企業，可協議選擇香港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違反國家法律強制性規定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況除外。

#### 「港資港仲裁」

15. 按照《意見》及《批覆》，「港資港仲裁」適用範圍由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至涵蓋大灣區內地九市。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為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登記設立的香港投資企業，可協議約定以香港為仲裁地。

16. 《批覆》第二條第一款訂明該等適用港資企業訂立的仲裁協議的效力。該款明確指出協議不會僅以不具有涉港因素為理由而被內地法院裁定為無效。

17. 《批覆》第二條第二款則訂明有關仲裁裁決的認可與執行問題。該款明確指出當事人按照約定以香港作為仲裁地並將爭議提交仲裁，在取得裁決後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與執行時，一方當事人又以爭議不具有涉港因素或仲裁協議無效為理由，主張不應認可執行仲裁裁決的，內地法院不予支持。

## 適用的港資企業

18. 《批覆》同時明確「香港投資企業」的定義，並採納了較寬鬆的標準。第三條訂明「香港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部份由香港特區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投資，依法在內地登記設立的企業。<sup>8</sup>換句話而言，《批覆》對港資股東的投資比例並沒有設立任何限制。在擴展前，「港資港仲裁」措施只適用於在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的港商獨資企業。相比之下，擴展後的措施適用範圍更廣泛，港資企業即使不是獨資企業，也可以利用該兩項措施。

## 擴展「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措施的影響及好處

19. 律政司非常感謝內地相關部委（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等）以及法律界和商界的大力支持，落實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兩項措施。擴展將為港資企業提供更多選擇、彈性和便利，有效回應企業的訴求，讓港資企業可按照其需要和情況，選擇他們較為熟悉的法律（例如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以及選擇適合的仲裁地（包括內地以外的地區，例如香港），以解決投資及商業活動產生的合同爭議，提升港資企業風險管理的效益。

20. 兩項措施的擴展，不但會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帶來更多機遇，鼓勵兩地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加強合作的深度和廣度，提升香港作為國家「十四五規劃」下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策略定位，更重要的是透過增加企業的選項，可以更

<sup>8</sup> 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的港資企業數目一直在全國的前列，截至 2023 年底，廣州有超過 3.2 萬家港資企業，深圳超過 8.8 萬家，珠海和惠州分別 1.1 萬家，東莞 8000 家。

充分利用香港與國際接軌的普通法制度以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獨特優勢，助力大灣區建設市場化、國際化、法治化、更可預期的營商環境。

### 持份者回應及下一步工作

21. 在內地相關部委公布落實擴展措施的細節後，律政司即致函業界和商界持份者，具體說明措施擴展的內容，並在社交平台以及律政司網站發布了便於理解的簡介，反應良好。我們也積極透過不同平台向持份者和公眾解說相關細節和推廣該兩項措施，包括：

- (1) 2025年2月18日，律政司代表出席了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CEPA修訂協議2》，包括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的細節，並回應委員的提問，委員對有關擴展表示歡迎；
- (2) 2025年2月19日，律政司代表出席由國家商務部與香港特區政府合辦的CEPA宣講會，並主持金融和法律服務的專題討論環節，與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代表共同向商界、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等各界代表詳細介紹兩項措施的實施細節，並解答與會者的提問，與會者反應積極；及
- (3) 2025年2月24日，律政司司長出席香港中華總商會125周年會慶「卓越名人交流」專場活動，向約100名商會成員及工商專業人士，介紹擴展兩項措施的最新進展，以及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在大灣區的發展情況。與會者認同有關擴展為香港法律

界和港資企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並期望律政司適時爭取進一步擴展。

22. 落實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兩項措施獲得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廣泛歡迎。律政司會密切關注措施擴展的落實情況，並繼續與內地部委和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時總結實踐經驗，適時探索進一步擴大試點範圍，以促進兩地跨境法律規則銜接，助力大灣區持續優化營商環境，支持業界鞏固和拓展大灣區和海外業務，鼓勵外商利用香港作為「跳板」，發揮香港普通法制度「內聯外通」的力量，以及「一國、兩制、三法域」獨特的優勢。

23. 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律政司

2025 年 3 月

關於充分發揮仲裁職能作用  
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聯合發布)

為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關於深化仲裁制度改革部署，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十四五”實施方案》“推動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完善國際商事糾紛解決機制，建設國際仲裁中心”的要求，充分發揮仲裁制度職能作用和優勢，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助力香港、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以下簡稱內地九市）設立的港資、澳資企業既可以約定內地為仲裁地，也可以約定香港、澳門為仲裁地解決商事糾紛。

二、加快推進大灣區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建設，將廣州、深圳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建設試點與香港、澳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建設緊密結合，規劃建設大灣區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建立大灣區統一仲裁規則和線上爭議解決平台，形成國際領先、具有世界影響力的國際商事仲裁高地，提高我國仲裁的公信力和國際競爭力。

三、健全完善適應新質生產力發展要求的仲裁規則與業務模式，規範發展互聯網仲裁，探索發揮智能技術在仲裁中的應用，服務人工智能、數字經濟、生命科學等新興產業健康發展。

四、在內地九市建立功能完備、運行規範的人民法院與司法行政機關、仲裁機構的對接服務平台，依托人民法院在線服務平台為仲裁保全等事項的辦理提供便利，促進仲裁與訴訟有機銜接。

五、建立大灣區仲裁及仲裁司法審查案例庫，加強典型案例發布及宣傳工作，指引仲裁機構依法辦理仲裁案件，鼓勵當事人選擇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支持仲裁發揮更大作用。

六、支持建設粵港澳三地仲裁員推薦名冊，推行大灣區仲裁員資源共享、互認互聘。研究制定大灣區仲裁秘書國際化服務推薦標準，探索建立大灣區仲裁秘書推薦庫和仲裁庭自主選任仲裁秘書機制，推進大灣區仲裁秘書共享共用。推進人民法院與司法行政機關、仲裁機構信息共享，加強仲裁工作溝通協調。

七、支持建立大灣區涉外仲裁人才聯合培養培訓工作機制，粵港澳三地共建仲裁員和仲裁秘書培訓實踐基地，開展內地九市人民法院審判人員、仲裁員聯合培訓。充分發揮香港有關涉外法律人才培訓機制的作用，實施涉外仲裁人才培訓項目。

來源：最高人民法院網站<sup>1</sup>

---

<sup>1</sup>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4931.html>

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登記設立的香港、澳門投資企業

協議選擇港澳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

或者協議約定港澳為仲裁地效力問題的批覆

(2024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

第1927次會議通過，自2025年2月14日起施行)

法釋〔2025〕3號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你院《關於一方或者雙方當事人為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註冊成立的港澳獨資、合資企業選擇適用港澳法律或者港澳仲裁協議效力問題的請示》（粵高法〔2023〕53號）收悉。經研究，批覆如下：

一、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為在粵港澳大灣區深圳市、珠海市登記設立的香港、澳門投資企業，協議選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為合同適用的法律，並在訴訟中主張適用該法律，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不違反國家法律強制性規定且不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予以支持。

二、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為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登記設立的香港、澳門投資企業，協議約定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

政區為仲裁地，當事人以所涉爭議不具有涉港澳因素為由申請人民法院確認仲裁協議無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當事人將爭議按照約定提交仲裁，在相關裁決作出後，一方當事人以所涉爭議不具有涉港澳因素、仲裁協議無效，主張不應認可執行仲裁裁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本批覆所稱“香港投資企業”“澳門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投資，依法在內地登記設立的企業。

來源：最高人民法院網站<sup>1</sup>

---

<sup>1</sup>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4941.html>